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运作规范,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担保逾期。2021年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8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审议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2,607,345.60元,可分配利润为-868,327,135.85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8,327,135.8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继续为提供融资租赁借款1.18亿元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对以上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有利于企业整体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恒天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公司提供增信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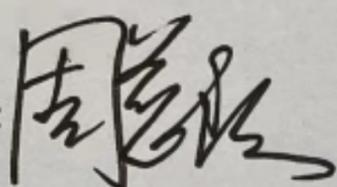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慈铭：

李远勤：

苏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慈铭：

李远勤：



苏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慈铭：

李远勤：

苏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